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2678號

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龍緯宸

朱庭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060,000元，其中之新臺幣962,268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060,000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5年5月5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962,268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固應遵守票據之文義性，基於「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個別情事資為判斷資料，加以變更或補充。惟依該「客觀解釋原則」，解釋票據上所載文字之意義，仍須斟酌一般社會通念、日常情理、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並兼顧助長票據流通、保護交易安全，暨票據「有效解釋原則」之目的，就票

01 據所載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不得嚴格拘泥於所用之文字
02 或辭句，始不失其票據文義性之真諦（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
03 字第733號裁定參照）。查本件本票票面金額，新臺幣欄位
04 之文字係記載「壹零陸萬」元整，依其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
05 察，於「零」之前雖漏載「佰」字，非不能瞭解該票據所表
06 彰之票面金額為「壹佰零陸萬」元，不能謂其非「一定之金
07 額」，從而，不生影響該票面金額為「壹佰零陸萬」元之認
08 定，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9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4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15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16 止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